

关于深化“千万工程” 绘就乡村“新画卷” 共筑和美“新家园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宁波市委、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，先后出台了《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宁波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宁波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为乡村风貌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。

一、乡村风貌管控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快速发展的同时，宁波乡村风貌管控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。

（一）乡村规划引领不够，风貌特色彰显不足

当前，宁波不少乡村缺乏实用性规划，如农房沿河流、公路、山脉零星分布，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风貌杂乱无章；部分乡村在规划过程中存在“千村一面”以及“城市化”大洋房、宽马路的现象，缺乏地域特色和乡村文化内涵，严重削弱了乡村的独特魅力。例如，奉化区某些乡村在新农村建设中，过于追求现代化建筑风格，忽视了当地传统建筑风貌的保护与传承，导致乡村特色逐渐丧失。

（二）乡村环境整治力度尚显不足，生态保护措施亟需加强

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足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仍然不足,部分区域存在污水横流、水体黑臭问题,影响人居环境,影响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,破坏自然生态平衡;农业面源污染,如畜禽和水产养殖尾水等污染,导致关键水体断面水质下降,考核不达标等问题突出。此外,在环境整治过程中,一些乡村过于追求短期效果,忽视了生态保护的重要性。一些村庄在推进“五水共治”时,虽然有效改善了水质,但由于缺乏科学的生态修复和保护,导致水生生态系统失衡,生物多样性下降。

（三）产业发展融合程度不足，且风貌管理亟需改善

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正迈向高质量阶段,但用地布局弹性不足,难以形成规模和聚集经济。一些区域产业布局分散,与村庄边界和建设指标冲突,导致规划不符无法报批。另外,三产融合用地审批周期长,特别是涉及林地时手续复杂,使得项目落地周期延长,不能满足用地需求。在村庄风貌提升方面也有问题,如水口街道“东江湾畔·三产融合”示范带虽改善了村庄风貌和环境,但部分村庄道路狭窄、占道经营等问题影响了整体提升。

二、措施建议

（一）强化规划引领，塑造乡村特色，绘就“个性新画卷”

一是完善乡村规划体系。借鉴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因村制宜地编制乡村实用性建设规划,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。同时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,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可达性。**二是强**

化乡村文化植入。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，鼓励村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，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，结合现代审美观念，打造具有“辨识度”的和美乡村。**三是着力打造特色精品。**结合乡村实际，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乡村，如生态旅游村、海洋特色村等。通过推广“浙东民居”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风格，提升乡村整体风貌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绿色整治，注重生态优先，守护“绿水青山”

一是打造乡村生态治理的“智慧引擎”。引入先进科技，提升治理效率与精准度；构建全方位监测网络，确保环境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；健全法规体系，明确责任与处罚，形成法律威慑，同时强化监管执法力度。**二是开启乡村污水与面源污染的“绿色革命”。**制定详细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，明确治理目标与路径，加快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。推广科学施肥用药，转型生态养殖，倡导循环利用，加强防控面源污染防控。**三是绘就乡村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的“和谐画卷”。**加强宣传教育，提升环保意识，推动乡村绿色发展。修复生态系统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推广生态农业和循环经济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建立长效治理机制，强化考核监督，确保措施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推进产业融合，强化风貌协同，打造“金色田园”

一是加强规划先行，积极探索规划“留白”机制，提高乡村规划的灵活性，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柔性空间。同时，应在县

域层面统筹推进用途管制制度创新，形成层次分明、功能互补的差异化三产融合空间布局。 **二是优化用地审批管制规则，实现审批程序柔性化**，建立用地报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强化用地政策支持力度，对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的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，在用地审批、供地阶段实行专人负责跟踪办理。**三是加强推进村庄风貌提升工程**。重视产业布局与景观管理的和谐统一，进一步完善乡村景观管理的技术规范。通过实施道路“白改黑”工程、拓宽路面等举措，打造既具生产功能又具观赏价值的连片美丽乡村景观带。同时，推广“共建筹治”模式，激励村民积极参与村庄环境的维护工作，确保村庄景观的持续管理。